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

部门名称： 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领导、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为县委、县政府、县局和省公安厅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及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查、诉讼，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四）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思政政治工作和队伍革命化、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五）负责组织实施对来我县的党政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六）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和危险物品、行业场所等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

（九）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十）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

（十一）领导、检查全县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十二）对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进行监察。

(十三)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装备的配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四) 领导和指导全县消防工作。

(十五)协调武警中队工作。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兴隆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兴隆县看守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2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108.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68.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94.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96.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96
	30			61	
总计	31	11,511.24	总计	62	11,511.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94.54	9,526.10					1,968.4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106.33	8,137.89					1,968.44
20402	公安	10,106.33	8,137.89					1,968.44
2040201	行政运行	8,306.94	6,931.27					1,375.67
2040221	特别业务	544.47	544.47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1,254.93	662.16					592.7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80.79	880.7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88.58	788.5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7.51	327.5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5.72	435.7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5.35	25.35					
20808	抚恤	92.20	92.20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0	92.2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18.93	218.9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18.93	218.9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18.93	21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49	28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49	28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49	28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96.28	5,078.28	6,417.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8.07	3,690.08	6,417.99			
20402	公安	10,108.07	3,690.08	6,417.99			
2040201	行政运行	8,308.68	3,690.08	4,618.60			
2040221	特别业务	544.47		544.4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54.93		1,25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79	88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58	78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51	32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72	43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5	25.35				
20808	抚恤	92.20	92.20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0	9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3	21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3	21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93	21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49	28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49	28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49	28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2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39.63	8,139.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0.79	88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93	21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8.49	28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2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27.84	9,527.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96	14.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7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542.80	总计	64	9,542.80	9,54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27.84	5,078.28	4,449.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39.63	3,690.08	4,449.55
20402	公安	8,139.63	3,690.08	4,449.55
2040201	行政运行	6,933.01	3,690.08	3,242.93
2040221	特别业务	544.47		544.4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62.16		66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79	88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58	78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51	32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72	43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5	25.35	
20808	抚恤	92.20	92.20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0	9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3	21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3	21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93	21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49	28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49	28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49	28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8.72	30201	办公费	21.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7.32	30202	印刷费	8.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4.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2	30205	水费	4.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72	30206	电费	73.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5	30207	邮电费	128.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9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9	30211	差旅费	2.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6	30214	租赁费	2.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2.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9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9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37.12	公用经费合计					54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白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0		39.00		39.00	3.00	36.91		36.91		3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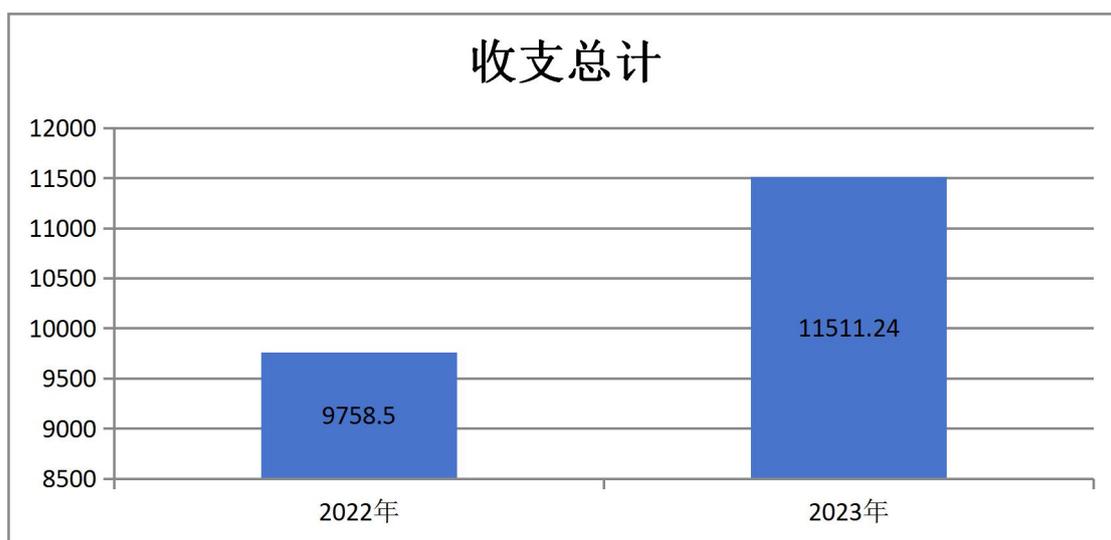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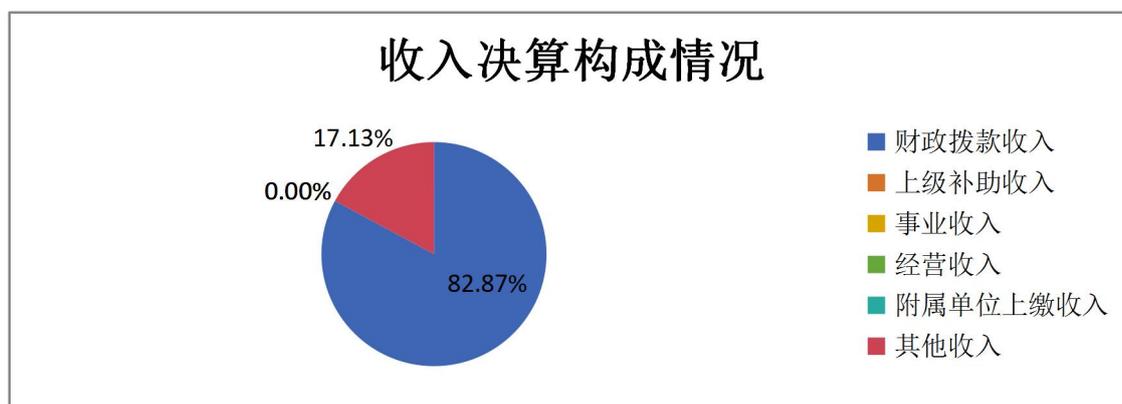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511.2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752.74万元，增长17.96%，主要原因是本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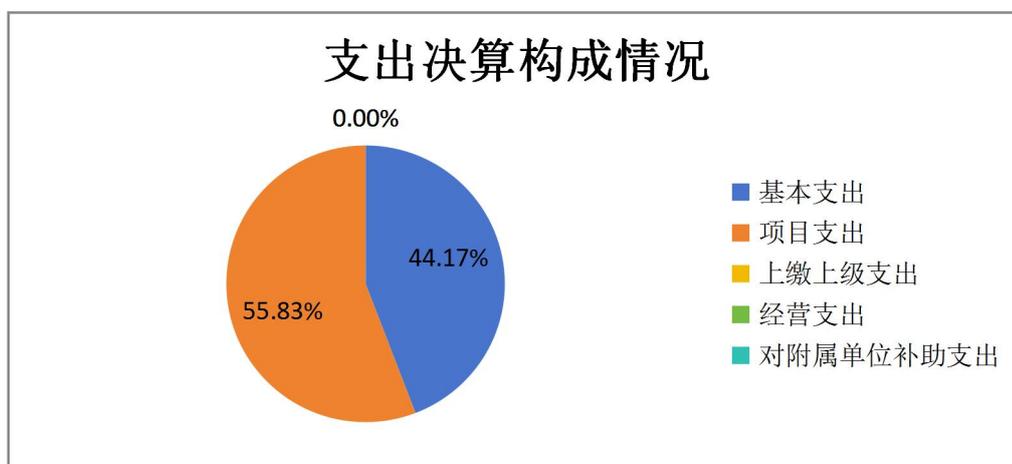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494.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26.1万元，占82.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68.44万元，占17.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49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78.28万元，占44.17%；项目支出6,417.99万元，占55.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26.1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1317.88 万元,增长 16.06%,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 9,527.84 万元, 比上一年增加 1222.26 万元, 增长 14.71%, 主要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526.1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320.65万元,增长16.09%, 主要是政法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资金增加和辅警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 9,527.84 万元, 比上一年增加1225.03万元, 增长14.75%, 主要是支出政法

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资金和辅警人员工资及保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减少2.7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减少2.7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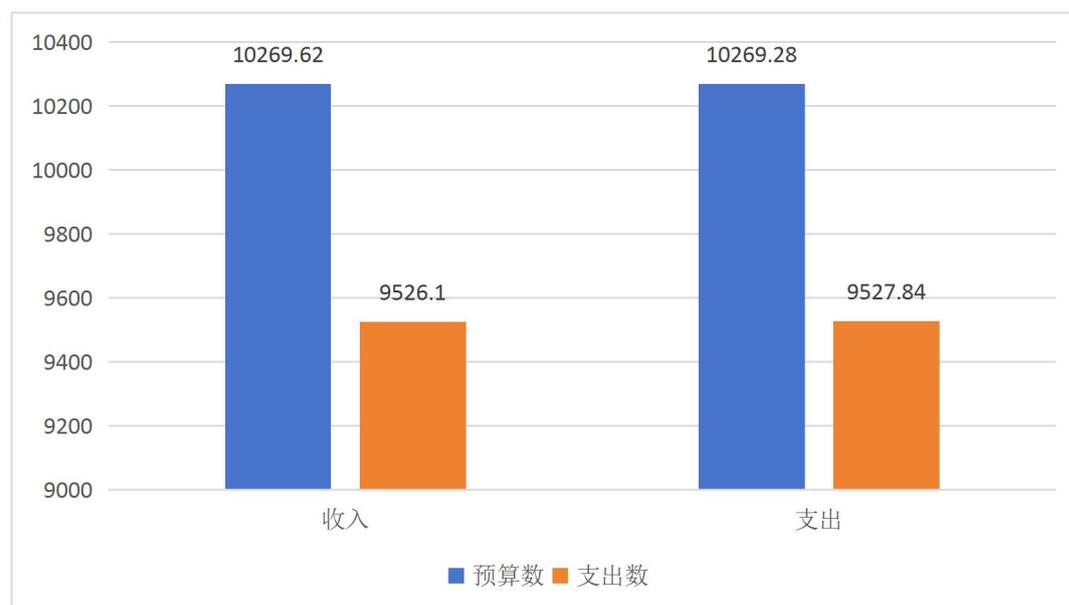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5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6%，比年初预算减少743.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装备款申请进度较慢，导致资金未拨付；本年支出9,52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8%，比年初预算减少741.4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装备款支出缓慢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526.1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2.76%，比年初预算减少743.52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装备款申请进度较慢，导致资金未拨付；本年支出9,52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8%，比年初预算减少741.44万元，主要原因是装备款支出缓慢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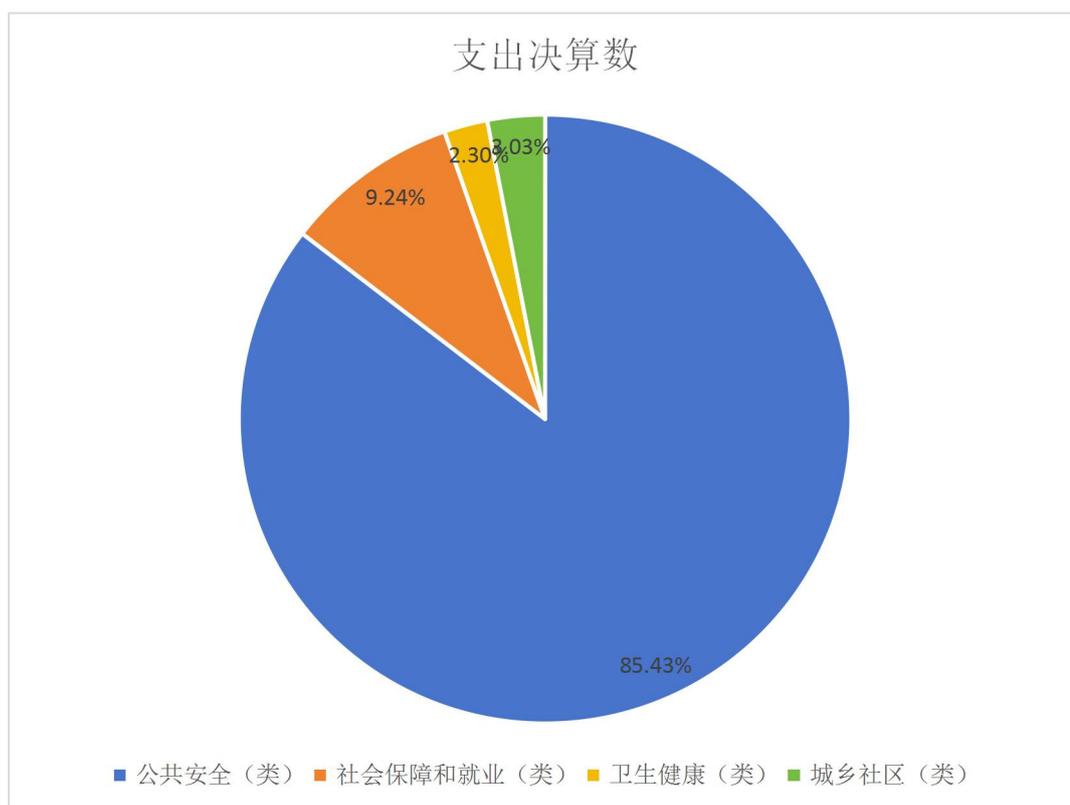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2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139.63 万元，占 85.43%，主要用于公安机关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购置警服、购置装备和租赁相关系统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0.79 万元，占 9.24%，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取暖费、去世人员抚恤金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218.93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288.49 万元，占 3.0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78.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37.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38.72 万元、津贴补贴 1,237.32 万元、奖金 384.55 万元、绩效工资

3.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6.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6 万元、退休费 327.51 万元、抚恤金 92.2 万元、生活补助 20.97 万元、医疗费补助 2.47 万元。

公用经费 54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23 万元、印刷费 8.23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水费 4.42 万元、电费 73.96 万元、邮电费 128.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9 万元、差旅费 2.2 万元、维修（护）费 1.03 万元、租赁费 2.06 万元、专用材料费 4.21 万元、劳务费 21.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92 万元、福利费 22.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4.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8%，较预算减少 5.09 万元，降低 12.12%，主要是按照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压减行政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2.39 万元，降低 21.7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压缩行政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36.91万元,完成预算的94.64%,较预算减少2.09万元,降低5.3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压缩行政成本;较上年减少12.39万元,降低25.13%,主要是加强公车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91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7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36.91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09万元,降低5.35%,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较上年减少12.39万元,降低25.13%,主要是加强公车管理。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1.1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824.02 万元，降低 83.91%。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将发生变化，且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7.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8.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4.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4.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8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8 辆，比上年减少 6 辆，主要是车辆拍卖处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4449.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支出。

组织对“新聘辅警人员经费”“值勤津贴”“看守所保障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6.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3 个项目评级为优，较好的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新聘辅警人员经费项目及协勤人员经费项目等 3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新聘辅警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聘辅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4.47 万元，执行数为 59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新聘辅警人员 135 人 2023 年 12 个月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的缴纳和服装配发工作。

2023年新聘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新聘辅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47	624.47	591.38	10分	94.70%	9.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47	624.47	591.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聘辅警人员135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份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和服装配发工作。				完成新聘辅警人员135人2023年12个月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的缴纳和服装配发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35人	135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服装发放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85%	94.7%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24.47万元	591.38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警力不足问题	缓解警力不足	缓解不足	30	3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发放工资辅警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47		

(2) 协勤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协勤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0.18 万元，执行数为 26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协勤人员 2023 年 1 月份至 10 月份的工资发放，1-11 月社会保险的缴纳工作。

2023 年协勤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协勤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18	260.18	260.18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18	260.18	260.1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协勤人员 2023 年 1 月份至 2023 年 12 月份的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工作。				完成协勤人员 2023 年 1 月份至 10 月份的工资发放，1-11 月社会保险的缴纳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69 人	6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服装发放覆盖率	≥95%	91.66%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8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60.18 万元	260.1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警力不足问题	缓解警力不足	缓解不足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发放工资协勤人员满 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3) 处突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处突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9.75 万元，执行数为 49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应急处突人员 103 人，2023 年 1 至 12 月份的工资发放工作，缴纳 2023 年的社会保险，保障集中训练和执勤期间的伙食补助，以及服装配发工作。

2023 年公安处突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安处突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9.75	529.75	492.21	10 分	92.91%	9.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9.75	529.75	492.21	—	92.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应急处突人员 103 人，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份的工资发放工作，缴纳 2023 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保障集中训练和执勤期间的伙食补助，以及服装配发工作。				完成应急处突人员 103 人，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份的工资发放工作，缴纳 2023 年的社会保险，保障集中训练和执勤期间的伙食补助，以及服装配发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03 人	103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服装发放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85%	92.91%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29.75 万元	492.21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警力不足问题	缓解警力不足	缓解不足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发放工资应急处突人 员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9	

(4) 基层派出所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派出所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派出所食堂工作人员 1-11 月的工资发放。

2023 年基层派出所补充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派出所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56	10 分	77.78%	7.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基层派出所食堂工作人员工资。				完成了派出所食堂工作人员 1-11 月的工资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食堂工作人员人数	≤20 人	18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按进度支付	按进度 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2 万	56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	解决派出所 人员就餐， 落实从优待 警	解决派 出所人 员就餐， 落实从 优待警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食堂工作人员满意 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78	

(5) 铁路护路办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铁路护路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负责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协调、检查督办、调查研究等事项。

2023 年铁路护路办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铁路护路办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5	10 分	98.46%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85	—	98.4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协调、检查督办、调查研究等事项。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协调、检查督办、调查研究等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重要时期护路次数	4 次	4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铁路护路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铁路护路无重大事件发生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 万元	9.85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铁路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经费满意人员占比	≥5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5		

(6) 乡镇铁路护路办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铁路护路办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铁路沿线治安，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023 年乡镇铁路护路办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铁路护路办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2	10 分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7.2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铁路沿线治安，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维护铁路沿线治安，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重要时期护路次数	4 次	4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铁路护路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铁路护路无重大事件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 万元	7.2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铁路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经费满意人员占比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7) 一村一警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村一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6.31 万元，执行数为 66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一村一警人员 150 人，2023 年的工资发放工作，缴纳 2023 年的社会保险，以及服装配发工作。

2023 年一村一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一村一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6.31	696.31	663.89	10 分	95.34%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6.31	696.31	663.89	—	95.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一村一警人员 150 人，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份的工资发放工作，缴纳 2023 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及服装配发工作。				完成一村一警人员 150 人，2023 年的工资发放工作，缴纳 2023 年的社会保险，以及服装配发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50 人	15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服装发放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85%	95.3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96.31 万元	663.89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警力不足问题	缓解警力不足	缓解警力不足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发放工资人员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3		

(8) 禁种铲毒航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禁种铲毒航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对我县全域乡镇进行毒品原植物航测，消除种植毒品原植物隐患，航拍航测服务费 16 万。

2023 年禁种铲毒航测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禁种铲毒航测资金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巩固我县禁种铲毒工作成效，提高禁种铲毒工作的识别率和精准率，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我县全域进行毒品原植物航测，消除种植毒品原植物隐患，航拍航测服务费 16 万。				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对我县全域乡镇进行毒品原植物航测，消除种植毒品原植物隐患，航拍航测服务费 16 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乡镇全覆盖	=20 个	20 个	20	20	
		质量指标	航测准确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查实种植毒品原植物地块占航测种植毒品原植物地块的准确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6 万元	16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	通过航测，查处非法种植罂粟，有效消除种植毒品原植物隐患。	通过航测，查处非法种植罂粟，有效消除种植毒品原植物隐患。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禁毒执法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9) 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兴隆县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费支出。。

2023 年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3.96	10 分	19.8%	1.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3.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兴隆县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日常办公使用。				用于兴隆县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戒毒康复中心服务人数	≥20 人	2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报到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按进度支付	按进度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3.96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康复中心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98	

(11) 建设农村社区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设农村社区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执行数为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配备3个自然村区域视频监控。

建设农村社区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农村社区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资金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	43.2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	4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3个自然村区域视频监控			配备3个自然村区域视频监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安装自然村数量	3个	3个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	2023年全部支出	已完成全部支出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3.2万元	43.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便于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便于开展疫情防控	便于开展疫情防控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视频监控操作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11) 智慧安防小区二期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安防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6万元，执行数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支付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

智慧安防小区二期建设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安防小区二期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	116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	1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				完成支付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金额	116万元	116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出	2023年支出完毕	全部支出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16万元	116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治安防控，减少案件发生	减少案件发生	减少案件发生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警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12) 疫情防控智能卡口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疫情防控智能卡口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86 万元，执行数为 13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兴隆县疫情防控智能卡口建设。

疫情防控智能卡口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智能卡口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86	130.92	10 分	99.28%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86	130.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兴隆县疫情防控智能卡口建设				完成兴隆县疫情防控智能卡口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2 个	12 个	20	2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	2023 年完 成资金支出	已完成 支出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31.86 万元	130.92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疫情防控能力显著提高	疫情防控能力显著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2	

(13) 基层派出所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派出所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8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45.17万元，完成预算的98.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派出所购买基本设备、餐厨用品。

盘活资金安排基层派出所补充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盘活资金安排基层派出所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5.17	10分	98.20%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45.17	—	98.2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派出所购买基本设备、餐厨用品。			完成派出所购买基本设备、餐厨用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层派出所补充数量	≤20个	18个	1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2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按序时进度支出	按序时进度支出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6 万元	45.17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从优待警措施	解决民辅警就餐问题，从优待警	解决了民辅警就餐问题，从优待警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2	

(14) 补充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补充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14 万元，执行数为 2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补充公用经费用于支出民警体检、慰问民警等。

补充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4	25.09	10 分	99.8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4	25.09	—	99.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公用经费用于支出民警体检、慰问民警等。			完成补充公用经费用于支出民警体检、慰问民警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00 人	26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支出进度要求	按进度支出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5.14 万元	25.09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从优待警，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8	

(15)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资金第二年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资金第二年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支付公共安全视频社会资源接入工程款。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资金第二年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资金第二年费用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公共安全视频社会资源接入工程款			已完成支付公共安全视频社会资源接入工程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资金数	54万元	54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付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支付资金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4万元	≤54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信息化	提高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	提高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辅警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16) 2023 年智慧安防小区电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智慧安防小区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智慧安防小区设备正常运行。

盘活资金安排 2023 年智慧安防小区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盘活资金安排 2023 年智慧安防小区电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49	10 分	96.94%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49	—	96.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智慧安防小区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智慧安防小区设备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用电小区数量	≤152 个	132 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90%	96.94%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电费	按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6万元	3.4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设备供电	保障了设备供电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保障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设备供电	保障了设备供电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69	

(17) 应急建设兴隆县疫情防控圈项目质保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应急建设兴隆县疫情防控圈项目质保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65万元，执行数为1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支付项目质保金。

盘活资金安排应急建设兴隆县疫情防控圈项目质保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盘活资金安排应急建设兴隆县疫情防控圈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5	12.6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5	12.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项目质保金			支付项目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站点数量	29个	29个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	设备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18) 智慧安防小区试点建设项目质保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安防小区试点建设项目质保金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33 万元，执行数为 1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支付智慧安防小区试点建设项目质保金。

盘活资金安排智慧安防小区试点建设项目质保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盘活资金安排智慧安防小区试点建设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3	14.33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3	14.3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智慧安防小区试点建设项目质保金				用于支付智慧安防小区试点建设项目质保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数量	10 个	10 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慧安防小区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19) 警务看护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警务看护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8.45 万元，执行数为 22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36 名警务辅助看护人员 2023 年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服装配发，圆满完成看护任务。

2023 年警务看护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警务看护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45	268.45	222.54	10 分	82.90%	8.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45	268.45	222.54	—	82.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36 名警务辅助看护人员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服装配发，圆满完成看护任务。			完成 36 名警务辅助看护人员 2023 年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服装配发，圆满完成看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36 人	36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服装发放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按进度支付	按进度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68.45万元	222.5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警务辅助看护警力不足问题	有效缓解公安机关警务辅助看护警力不足问题，完成留置看护任务。	缓解了警力不足，完成了留置看护任务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工资警务辅助人员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29	

(20) 2023 年禁毒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禁毒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保障禁毒执法部门配置案件侦查、毒品查缉技术设备等支出。

2023 年禁毒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禁毒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4.57	10 分	76.17%	7.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4.57	—	76.1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禁毒执法部门配置案件侦查、毒品查缉技术设备等支出。			用于保障禁毒执法部门配置案件侦查、毒品查缉技术设备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发现吸毒人员	≥10 人	12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吸毒人员管控比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按进度支付	按进度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万元	4.57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吸毒人员肇事肇祸。	有效防止吸毒人员肇事肇祸。	有效防止吸毒人员肇事肇祸。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62	

(21) “煤改电”运维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煤改电”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1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23万元，执行数为15.75万元，完成预算的91.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6个单位“煤改电”后的冬季供暖。

2023年“煤改电”运维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煤改电”运维服务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3	17.23	15.75	10分	91.41%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3	17.23	15.75	—	91.4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6个单位“煤改电”后的冬季供暖			保障6个单位“煤改电”后的冬季供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暖天数	≥150天	153天	20	20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	≥16℃	1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按进度支付	按进度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7.23 万元	15.75 万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环境。	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环境。	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环境。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4	

(22) 2023 年兴隆镇派出所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兴隆镇派出所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兴隆镇派出所 16 名辅警人员全年值班、备勤期间的用餐。

2023 年兴隆镇派出所补充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兴隆镇派出所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3.59	10 分	51.28%	5.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3.59	—	51.2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兴隆镇派出所 16 名辅警人员全年 365 天值班、备勤期间的用餐。			保障兴隆镇派出所 16 名辅警人员全年 365 天值班、备勤期间的用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用餐人数	≤16 人	16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数占总保障人数的比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按进度支付	按进度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万元	3.59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能力明显增强，防控打击能力显著提高。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能力明显增强，防控打击能力显著提高。	稳定能力明显增强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12	

(23) 2023年办案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办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4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4.39万元，完成预算的94.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公安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023年办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4.39	10分	94.39%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4.39	—	94.3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公安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公安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	≤36个	36个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按进度支付	按进度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 万元	94.39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44	

(24) 2023 年六道河检查站安保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六道河检查站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1 万元，执行数为 4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六道河检查站 2023 年值勤民警、武警伙食支出。

2023 年六道河检查站安保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六道河检查站安保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1	57.1	44.73	10 分	78.34%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1	57.1	44.73	—	78.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六道河检查站 2023 年执勤民警、武警伙食支出。			保障了六道河检查站 2023 年执勤民警、武警伙食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安保勤务天数	≤365 天	365 天	20	20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按进度支付	按进度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7.1万元	44.73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稳控能力大幅提高	发现、稳控能力大幅提高，防控打击能力显著提高	发现、稳控能力大幅提高，防控打击能力显著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83	

(25) 政法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48.3万元，执行数为14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支付工程款。

政法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8.3	1448.3	1448.3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8.3	1448.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兴隆县政法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已完成主体验收，支付工程款。				已支付工程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5212.01 m ²	15212.01 m ²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448.3万元	1448.3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各项公安业务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26) 2023 年公安局执勤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公安局执勤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5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发放在编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执勤津贴。

2023 年公安局执勤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安局执勤津贴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54.48	10 分	90.88%	9.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254.48	—	90.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在编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执勤津贴			已发放在编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执勤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1 人	22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80 万元	254.4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从优待警	从优待警	从优待警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08	

(27) 2023 年加班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6 万元,执行数为 19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班补贴的发放工作。

2023 年加班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	206	195.13	10 分	94.72%	9.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	206	195.13	—	94.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班补贴的发放工作			已经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班补贴的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1 人	22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95%	94.72%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6万元	195.13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	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从优待警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发放加班费民警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47	

(28) 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看守所监管能力。

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看守所监管能力			提升看守所监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批次	1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支出90万元	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出90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226万元	9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所监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10	10	
	可持续影	提供长期稳定服务	长期稳定	长期稳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监所民警满意率	≥7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9) 环京防护隔离网工程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京防护隔离网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7.70万元，执行数为7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环京防护隔离网工程款。

盘活资金安排环京防护隔离网工程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盘活资金安排环京防护隔离网工程款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70	77.7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70	77.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环京防护隔离网工程款。				支付环京防护隔离网工程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长度	4100米	4100米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	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比例支付	及时支出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7.70 万元	77.7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提升防控能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30) 专案相关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案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2 万元，执行数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环保专案产生的住宿费、餐饮费。

专案相关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案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	4.32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	4.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环保专案产生的住宿费、餐饮费			保障了环保专案产生的住宿费、餐饮费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量	≥20 起	20 起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专案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31) 11至12月协勤人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1至12月协勤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3.21万元，完成预算的96.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协勤人员2023年11月至12月工资发放，各项保险的缴纳工作。

11至12月协勤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1至12月协勤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3.21	10分	96.03%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3.21	—	96.0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协勤人员2023年11月至12月工资发放，各项保险的缴纳工作。			已完成协勤人员2023年11月至12月工资发放，各项保险的缴纳工作。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69人	6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	2500元	250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警力不足问题	有效缓解公安机关警力不足	缓解不足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工资协勤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	

(32) 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1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22.74万元，完成预算的61.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经费保障工作。

补充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22.74	10分	61.37%	6.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22.74	—	61.3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加强经费保障工作，有效提升基层所、队、站应急处置和维护社会治安能力。				加强了经费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部门数量		≤36个	36个	20	20	
		质量指标	部门覆盖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电费	按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数	≤200 万元	122.74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加强经费保障工作,有效提升基层所、队、站应急处置和维护社会治安能力。	全面加强经费保障工作,有效提升基层所、队、站应急处置和维护社会治安能力。	加强了经费保障工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6.14	

(33) 2023 年看守所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 年看守所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 执行数为 1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在押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

2023 年看守所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看守所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5	10 分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1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押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费用			在押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人数	≥200 人	1061 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所供食物的营养及健康	保障	保障	15	15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及时就医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15万元	11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率	≥90%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34)2023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7.22万元，执行数为3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3.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在职民警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执勤津贴的发放工作。

2023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森林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2	37.22	34.62	10分	93.01%	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2	37.22	34.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执勤津贴的发放工作				已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执勤津贴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2 人	3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95%	93.03%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7.22 万元	34.625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从优待警	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已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执勤津贴民警满意率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35)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26 万元, 执行数为 25.5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3.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班补贴的发放工作。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森林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6	27.26	25.56	10 分	93.76%	9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26	27.26	25.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班补贴的发放工作				已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班补贴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2 人	3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加班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95%	93.76%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7.26 万元	25.56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从优待警	落实从优待警措施, 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已落实从优待警措施, 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加班费民警满意率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综上所述，我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